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鄺家豪即金丰美快餐店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7日至116年9月7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10月7日償還）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

01 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
02 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
03 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
04 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張裕昌